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4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13日任期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候选人推荐、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相对应的董事人数;

4、职工董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6年8月13日18:00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期限截止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满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范本详见附件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范本详见附件2);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范本详见附件3、4、5);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26年8月13日18: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杨槐;

(二)联系电话:021-32566088、0573-87266026(传真);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安正时尚 董事会办公室;

(四)邮政邮编:20033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一、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间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情况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XX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XX万元,每次参会XX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年XX月)到终止年月(XXXX年XX月)或至今。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4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4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40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100 /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42.15 /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 6.34 /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 不适用(见注) /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1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190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71%或1.74%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399,000.00	332,000.00	2,294.71	67,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52,000.00	195.85	78,000.00
合计				2,490.56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9,450,739,080.97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9,438,767,4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20,011,971,584.4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509,118,096.2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公司代码:600727　公司简称:鲁北化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北化工	600727	ST鲁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阚红波	孟令镇
电话	0543-6451265	0543-6451265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电子信箱	lubeichem@lubeichem.com	lubeichem@lube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23,875,067.82	8,898,174,561.00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7,476,179.63	3,197,646,620.45	4.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0,708,272.99	2,578,215,450.84	17.55
利润总额	230,678,328.84	156,062,967.86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06,773.58	78,193,466.18	1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59,321.63	76,574,899.26	1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2,829.64	170,679,134.86	-3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2.44	增加2.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5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5	11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9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4.24	180,987,541	0	质押	90,0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	17,472,392	0	无	0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8,220,000	0	质押	8,22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4	3,902,914	0	无	0
詹运平	境内自然人	0.64	3,400,000	0	无	0
王禄仙	境内自然人	0.36	1,900,000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787,600	0	无	0
余道生	境内自然人	0.34	1,781,8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1,650,22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星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483,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海科技年产6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已一次性开车成功,产出合格产品,装置运行稳定,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12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能力,提高公司钛白粉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